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收到

一、查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月報表，以迭准內政部咨省府催辦，亟待彙辦核轉，經於本月九日上午八時邀集各有關機關在本廳舉行座談會，會商辦理方法，當經紀錄在卷。

二、茲將是項會議紀錄連同本廳已有材料一併送請查核辦理，并希

按期填就擲下，以便彙轉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會議錄一份材料以紙

湖北省政府

啓 十一十三

編建字第一四六六二

雲南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情形座談會

時間 十月九日

地點 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人

董長慶 教廳

徐炳藻 糧局

周衡公 民二

劉應魁 民二

羅門騏 民三

程寬平 建廳

湯之望 民五

談瀛 民秘

劉翰華 民四

彭道洪 訓委會

劉應魁

藍芝烈 軍管區

王崇義 民三

陳祖壽 衛生處

易贊周 財廳

蔣樹人 民六

馬毓英 民秘

沈漢章 社會處

胡秉英 民二

劉應魁

主席

甲 開會如儀

乙 主席報告(略)

丙 商決事項

一 應發表各機關就主管範圍分三次填報自上年九月至本月

填(總表本年元月至三月四月五月六月各填(總表))

二 由民政廳將已有材料分別轉送各有關機關參攷。

三 各機關應填表底均請於本月下旬(廿五日)以前填就送交民政廳

彙辦。

四 初稿擬竣後由民政廳送各機關會核其會核手續另行商決。

丁 散會